证券代码: 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9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就上述会议的 有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议案中补充确认的 2022 年未经预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 要发生的。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 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经审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 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底,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根据《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议案中预计 2023 年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诺 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 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俞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经查阅被提名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其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形,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 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滚动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同意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2023年4月20日